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双龙路 79 号

电话：0871-67479116

乙方：江苏中科西北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C 座 7 楼

电话：0510-81817224 （昆明市官渡区融城春晓 10 栋 2 楼 18669096755）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评估项目”公开询价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签订以下项目实施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评估

二、项目实施内容

本次合同规定项目实施内容依据项目为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评估”有关内容确定如下：

- 1、对昆明市呈贡区 22 家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评估；
- 2、审核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申报的相关文档材料；
- 3、对申报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现场检查；
- 4、组织专家开展专家评审；
- 5、编写评价报告；
- 6、向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汇报评定结果；
- 7、对评估结果进行抽查审核。

三、项目实施周期

本次项目实施周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包干价为：61,600 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 2、本项目款项于乙方按时完成项目评估、提供书面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以上价款为固定费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税务规定且正式、足额、合法的发票，相关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涉及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开具并出具相应材料）。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款项支付至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后即视为款项支付成功。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户名：江苏中科西北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账号：20710188000279578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合同签订后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同时提供一切有利于项目开展的便利条件。
- 2、负责提供所有服务对象的详细联系方式。
- 3、负责部署此次项目开展，并解释项目开展有关意义，协助乙方协调相关主管单位、服务对象。
- 4、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并对项目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 5、负责项目款项的及时支付，并对项目实施中由于甲方原因产生延期后的情况说明。
- 6、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
- 7、监督乙方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并有权对成果提出质疑和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具有相应资质并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并委任项目经理，与甲方进行衔接。
- 2、项目实施过程必须公开、公正、公平，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 3、严格遵守合同，按照合同要求，组织人力进行项目实施。
- 4、严格遵守合同，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进行项目内容交付。
- 5、负责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
- 6、实施过程中碰到有关问题及时汇报甲方，有关特殊问题提请甲方协助解决。
- 7、负责对所有数据信息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组织或个人或企事业单位。
- 8、项目组成员应公正廉明，不得收受贿赂、接受服务对象馈赠、赠送的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有价证券、现金等内容。

六、项目验收标准

- 1、项目交付是否在约定周期内完成。
- 2、服务内容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3、交付成果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七、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项目成果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满足合同所需内容；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施工条件不具备等因素，责任有甲方承担，逾期施工将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逾期履行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3、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4、乙方如不履行本协议载明的项目内容，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承担由于违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保全担保费等。

八、其他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

其他：如服务对象拒不配合，不执行有关规定的行为。

2、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争议，双方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首部载明各方的地址是由各自提供且相互认可的送达地址，任何文件寄、送该地址即为有效送达。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此页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代理人（盖章或签字）：郭强

日期：2022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江苏中科西北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盖章或签字）：郭金林

日期：2022年5月16日